

#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进行半年度报告披露。

目前公司按照重组需要，已经履行终止挂牌相关决议程序的披露工作，且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申请暂停转让的公告，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交易。

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